

磋商文件编号：310112000251120154288-12301945

竞 争 性 磋 商

磋 商 文 件

2026 年度车辆零星租赁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贺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2025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25
第五章 商务规范书（即合同条款）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车辆零星租赁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16 日 13:15（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2000251120154288-12301945

项目名称：2026 年度车辆零星租赁

预算编号：1226-00006618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00000 元（国库资金：2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 年度车辆零星租赁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拟采购客车租赁服务，为切实做好分局警务保障工作，确保各项公安工作的顺利完成。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的生产场经营地址或者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非国有销售型企业的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相互占股等关联的，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3) 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2-31** 至 **2026-01-0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元）：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16日 13:15（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海市杨浦区安波路533弄2号201室第二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16日 13:15（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海市杨浦区安波路533弄2号201室第二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供应商代表携带可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等，确保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 3700 号

联系方式：021-240621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中贺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安波路 533 弄 2 号 201 室

联系方式：(021)-65505055-8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琳琳、张东洋

电话：(021)-65505055-8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u>2026年度车辆零星租赁</u> 磋商编号: <u>310112000251120154288-12301945</u>
1.2.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 <u>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u> 采购人地址: <u>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3700号</u> 采购人联系方式: <u>陆老师, 021-24062188</u>
1.6	采购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u>上海中贺招标服务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u>上海市杨浦区安波路533弄2号201室</u>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u>周琳琳、张东洋</u> 招标代理机构电话: <u>(021)-65505055-803</u>
1.7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本项目已完成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3	★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标识及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要求	(1) 磋商文件中标识“★”的条款, 均为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任何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均将被否决。
2.1.4	是否以单项报价核定低于成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具体要求如下: _____
2.2.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2.3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3.2.4	★响应文件的盖章或者签字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 要求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 纸质响应文件的具体签署要求如下: (1) 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他业务章代替公章的, 应提供《投标专用印章授权函》。《投标专用印章授权函》应同时加盖单位公章和被授权印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响应文件除按照上述规定签署外，还应遵守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联合体协议书”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字并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分别盖章； 3) “廉洁响应承诺书”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分别签字并盖章； 4) 其他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可由牵头方负责签字、盖章。
3.3.3	★最高响应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置最高响应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置最高响应限价，最高响应限价为 <u>2,000,000.00</u> 元。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响应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3.5	★报价优惠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报优惠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报优惠价
3.3.6	磋商报价的具体要求	<p>(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p> <p>(2) 报价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p>(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p>
3.4.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 <u>90</u> 天
3.5.1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递交磋商保证金
4.1	响应文件递交	请响应单位携带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会议，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等，确保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响应单位自行携带相关网络设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上传至平台,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1.4	响应文件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退还
5.1.1	磋商小组组成人数	3人
5.3	评审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5.4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本条新增如下要求: 5.4.1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 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如果报价仍相同, 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5.4.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打分排名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2.1	成交供应商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6.2.2	成交原则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名第1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3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特殊情形	在签订合同之前,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采购。
7.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和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____%; 履约保证金方式: (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支票/银行保函)
8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本款新增如下规定: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不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 用原价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中相关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
8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缴纳方式和时限	1. 服务费计取方式: (1) 费用承担: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人民币 <u>23000</u> 元。 (2)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收取。</p> <p>(3) 缴纳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转账账号名称应与响应单位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p> <p>2. 服务费支付方式:</p> <p>成交单位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付款的通知时,一次性向招标公司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及磋商文件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本项目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1.2.2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1.2.4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1.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1.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1.2.7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中贺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1.3 磋商范围

本项目磋商范围：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标包划分

本项目标包划分情况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对供应商的要求

1.5.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六章响应文件的组成中资格审查资料的要求。

1.5.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5.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1.5.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

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5.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2.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1.6 磋商组织形式

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用代理招标的方式进行，磋商组织形式、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资格审查

1.7.1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资格预审是指在磋商前对供应商进行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资格条件已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前的“资格预审文件”中做出规定。

资格后审是指在首轮报价后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见磋商公告。

采用资格后审的，采购人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详细规定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

资格后审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要求；
- (2) 其他业绩要求；
- (3) 审查标准和方法。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8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1.8.1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 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供应商是代理商的，本条所指的供应商也包括其所代理的制造商；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均不得存在上述任一情形。

1.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中同一标包磋商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磋商。

1.9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9.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服务的原产地，均应当来自中国或者是与中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者地区。采购人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1.9.2 本磋商文件所属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者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者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基本特征、性能或者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9.3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

1.9.4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1.9.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10 响应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磋商响应有关的费用。

1.11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磋商程序和商务规范书（合同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一般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技术规范书/技术标准和要求/货物需求一览表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第五章 商务规范书（即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以显著的方式标明实质性要求、条件以及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的提示；对于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规定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最高项数和调整偏差的方法。显著标识方式和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4 采购人可以要求以某一单项报价核定是否低于成本，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踏勘现场

2.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2.2 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3 磋商预备会

2.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潜在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4.1 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地址、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采购人。

2.4.2 采购人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人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4.3 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补充文件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发出，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发出通知或在补充文件中一并明确。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4 采购人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人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响应文件的编制

3.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3.2.2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3.2.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供应商递交的证明文件和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4 响应文件应当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当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

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单位名称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落款的响应文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手签或盖人名章。

3.3 响应报价

3.3.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供应商应当报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拟提供磋商标的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3.3.2 磋商货币：人民币。

3.3.3 采购人设有最高响应限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响应限价，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最高响应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低于成本报价的不正当竞争方式。

3.3.5 只有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允许报优惠价时，供应商才可以报出。关于优惠条件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6 磋商报价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响应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响应有效期的具体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否决。

3.4.2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决定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3.5.1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一般不超过项目预算价的 2%，但最高不得超过 80 万元人民币，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采购人可以规定磋商保证金是以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等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有效期一致。磋商保证金的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采购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

3.5.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的；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在规定期限内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 (4) 供应商对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投诉的，或者对其他供应商、采购人等采购活动的相关方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 (5)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的相关方有行贿或违法违规提供不正当利益行为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交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5.5 未递交磋商保证金或者递交的磋商保证金有瑕疵的响应将被否决。

3.6 备选响应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3.6.2 若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邀请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则供应商除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方案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外，可以附加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3.6.3 备选响应方案应当说明其对基本方案的改进意见和带来的效益，并附必要的图纸、设计计算、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资料，在封面上应当注明“备选响应方案”字样。

3.6.4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或者综合评分最高而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其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1.3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响应文件：

-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

(4) 未按照“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4.2.1 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4.2.2 供应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应当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递交。

4.2.3 供应商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已收取磋商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4.2.4 供应商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否则采购人有权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5. 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

5.1.1 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磋商的过程和结果。

5.1.3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5.2 磋商原则

5.2.1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2.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评审方法

5.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详细载明下述评审方法之一作为本项目评审所采用的评审方法。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能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应当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但是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5.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响应文件，应当推荐为成交候选人，量化的标准和权重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

5.3.4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审方法。

5.4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具体推荐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5 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6. 成交

6.1 成交结果公示

6.1.1 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公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成交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3 在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6.3 成交通知

6.3.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供应商应当主动告知采购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由原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6.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6.3.3 成交通知书是磋商档案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6.3.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6.4 终止采购

6.4.1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采购活动。

7. 合同签订

7.1 履约保证金

7.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和形式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7.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2 合同签订

7.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2.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2.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8.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8.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8.2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8.3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5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缴纳方式和时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5 询问和质疑

10.5.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

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0.5.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5.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10.5.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9.5.3 条和第 9.5.4 条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中贺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65505055，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安波路 533 弄 2 号 201 室。

10.5.6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0.5.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磋商活动继续进行的，

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0.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0.6.1 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10.6.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6.3 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服务要求

- 1) 在接到用车指令后，要求在 30 分钟内到位 10 辆以上，60 分钟内到位 20 辆以上，90 分钟内到位 25 辆以上到达指定区域待命；车辆年限要求 5 年内上牌车辆，多数情况下要求≥50 座车辆。
- 2) 续航要求：加满油料能行使 500KM，或 24 小时不间断使用空调等，仅接受燃油车。
- 3) 驾驶员要求，要求本公司在编驾驶员无违法犯罪记录，驾驶员经政治审查合格，本市户籍，年龄 60 岁以下，身体健康，大客车 A1 驾龄 10 年以上。
- 4) 供应商须自有大客车车辆行驶证 25 辆（要求 5 年内新车）、提供本公司（单位）驾驶员（60 岁以下）驾驶证复印件 25 人次。
- 5) 车辆牌照为市区沪牌，以确保采购人全时段进出上海市区。
- 6) 车辆整体成色保持在 95 成新以上，车辆外观、车厢内饰座椅保持整洁卫生、完好无损，车漆无明显划痕；电子设备设施功能齐全，可正常使用。
- 7) 所投车辆须符合车辆国家标准，并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供应商必须提供与车辆所有人（投标供应商）一致的车辆信息，不得借用、挂靠等方式提供车辆信息，（车辆所有人需同时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保单及真实里程数的相关信息）。
- 8) 车辆正常的损坏，损耗，维修、更换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9) 服务期限内车辆正常使用所发生的汽油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
- 10) 车辆交车时无违章。

2. 服务期限

一年。

3. 付款方式

- 1) 每季度按实支付，由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后，采购人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2)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6 年度，由 2026 年起至本项目合同签订前产生的服务费用，由本次成交供应商以本次合同总金额为依据按时间比例支付给原服务单位。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共 100 分。评审时，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权重比值打分。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标准	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响应文件中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响应文件中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工器具）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工器具）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响应文件中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提供《没有违法犯罪记录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良好的商业信誉	响应文件中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控股关系	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书面声明；内容必须包含“我单位以非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其他	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2	实质性评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	参考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唯一，无额外附加条件，无低于成本价情形。
		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的盖章及签字，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3.2.4款。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	综合打分标准	商务部分		最高响应限价要求。	
				响应有效期：90天。	
				不允许备选响应方案。	
				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商务规范书的实质性要求。	
			其他情形	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按照否决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形。	
2.2	综合打分标准	技术部分	评审因素	分值范围	评审标准
			综合实力	5	1) 社会信誉好、履约能力强、技术水平能力高、表现突出，得4-5分； 2) 社会信誉、履约能力一般、技术水平能力、表现一般，得2-3分； 3) 社会信誉、履约能力、技术水平能力较差，得0-1分。
			业绩	10	响应方近3年(自2022年12月01日起至今)的类似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0-10分(每有1个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无类似业绩，得0分)；是否为类似业绩由评审委员会判定。
			服务方案	20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服务理念、达到的服务目标和承诺、服务的内容、服务方式、工作程序(流程)、事故处理方案等综合评审： 1) 方案完整详尽、高效可行，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13-20分； 2) 方案基本满足需求、流程清晰但未完全细化展开、可操作性一般，得6-12分； 3) 方案一般，项目流程模糊未细化展开描述，可操作性较差，得1-5分； 4) 此项未作说明得0分。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15	评审内容： 1.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 2. 各项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服务措施；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4. 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 5. 有业主相关工作联系程序和制度。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评分标准:根据响应方针对上述1-5项评审内容考量响应方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响应方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等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完善的组织架构,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作业流程及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得 11-15 分; 2) 各项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保证措施及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实施,得 6-10 分; 3) 各项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保证措施及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有缺失,得 1-5 分; 4) 此项未作说明得 0 分。
		应急方案	<p>根据响应方提供的应急方案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等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急方案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对意外情况发生快速做出反应、处理、报告、善后等提出完善的解决措施,得 11-15 分; 2) 应急方案考虑到了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对意外情况发生快速做出反应、处理、报告、善后等提出比较合理的解决措施,得 6-10 分; 3) 应急方案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考虑较少,对意外情况发生快速做出反应、处理、报告、善后等未提出解决措施,得 1-5 分; 4) 此项未作说明得 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p>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专业配套情况、人员数量、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的情况、相关经验等情况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业人员和劳动力投入充足、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强、相关经验丰富,得 11-15 分; 2) 投入人员配置符合采购需求、专业技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能力较好、提供一定的经验情况，得 6-10 分； 3) 投入人员配置贴近采购需求、专业技术能力较差、经验情况未详述，得 1-5 分； 4) 此项未作说明得 0 分。
		车辆配置、车辆维修保养措施	5	根据车辆配置、车辆维修保养措施等综合评审：（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相关材料，原件备查） 1) 车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车辆数量充足，配置合理，维修保养记录保存完善、服务车辆进行及时保养的措施全面得当，得 4-5 分； 2) 车辆配置较好，维修保养记录保存良好、响应方有服务车辆进行及时保养措施，得 2-3 分； 3) 车辆配置一般，保养记录，保养措施一般，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应内容得 0 分。
		车辆保险	5	根据车辆保险进行评分（提供车辆保单复印件、原件备查） 1) 车辆投保险种全覆盖，投保金额高，无断档，得 4-5 分； 2) 车辆投保险种比较全面，投保金额较高，无断档，得 2-3 分； 3) 车辆保险有投保、投保金额较低，无断档，得 1 分； 4) 此项未作说明得 0 分。
	价格部分	报价评分	10	价格分计算方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第二次最终响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

1. 评审方法

本磋商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标准

资格性、符合性标准：见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综合打分标准

综合打分标准：见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

3.1.1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前附表。

3.1.2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前附表。

3.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收到低于成本价响应的书面质疑材料、发现供应商的综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者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认为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书面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3.1.4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照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根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加

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2 技术服务综合磋商

3.2.1 磋商小组按照各供应商签到顺序，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具体步骤为：

(1) 供应商向磋商小组陈述：供应商须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所报价服务向磋商小组专家进行综合陈述；

(2) 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要点，结合上述审核结果和供应商陈述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量化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原则上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各供应商以技术、商务磋商后的书面承诺为基础，进行第二轮即最终报价。

3.5 响应文件的澄清

3.5.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对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5.2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工作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5.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5 磋商小组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递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6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3.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处理原则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4

条款。

3.6.2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知 5.4 条款。

3.7 评审结果

3.7.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分组评审的，应当形成统一、完整的评审报告。

第五章 商务规范书（即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一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 保密

- 6.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6.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2.1 付款方式：每季度按实支付，由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后，采购人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026年度，由2026年起至本项目合同签订前产生的服务费用，由本次成交供应商以本次合同总金额为依据按时间比例支付给原服务单位。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业务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 8.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 8.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8.4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5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8.6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与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8.7 甲方应当及时为乙方的服务工作提供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8.8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甲方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8.9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该部分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2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3 由于乙方工作人员人为的疏忽、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毁等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由于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

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如甲方有未付的合同款项的，甲方可以从未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如甲方无未付的合同款项的，乙方应直接赔偿甲方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壹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 _____(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以下称“我方”) 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磋商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全部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1.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含“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____日)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整(大写)(¥____/_)。
4. 我方承诺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 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在评审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澄清文件, 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7. 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磋商相关的所有信息。
8.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9.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2026 年度车辆零星租赁包 1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 最终报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 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首次报价明细表

首次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小数后两位。
 - 2、报价明细表中合计总价应于投标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最终报价明细表

最终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备注
合计总价					

说明:

-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保留到小数后两位。
- 报价明细表中合计总价应于投标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请备好空白的最终报价明细表, 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 若最终报价明细表未作变动, 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终报价明细表。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XX公司[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XX[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系【XX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XX[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XX项目[磋商项目名称]】【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上级领导（姓名）：_____

联系方式（手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7. 近【五】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五】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如供应商有诉讼和/或仲裁（包括已结案和尚在进行的诉讼和/或仲裁阶段的案件），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则须向采购人提供诉讼和/或仲裁案件的有关资料及证明，包括原告（诉讼和/或仲裁申请人）、被告（诉讼和/或仲裁被申请人）、诉讼和/或仲裁原因、诉讼和/或仲裁事件、诉讼和/或仲裁金额、诉讼和/或仲裁结果等，并填入下表。

如供应商未发生诉讼和/或仲裁情况，则应在第一行“起诉（仲裁）人”列填写“近年无诉讼和/或仲裁”。

序号	日期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 件	诉讼（仲 裁）金额	诉讼（仲 裁）结果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	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响应文件中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响应文件中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工器具）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工器具）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响应文件中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提供《没有违法犯罪记录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良好的商业信誉	响应文件中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控股关系	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书面声明；内容必须包含“我单位以非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其他	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请在本表后按表内顺序提供如上材料，部分声明/承诺格式如下。

附表 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工器具）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参与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响应/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3

没有违法犯罪记录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4

廉洁响应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自愿参加 2026 年度车辆零星租赁磋商项目，为保证磋商活动公开、公平、公正，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现承诺如下：

1. 不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2. 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或订立攻守同盟；
3. 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响应；
4. 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包括提供现金(礼金)、礼券、礼品、购物卡、有价证券等财物，或娱乐、宴请、旅游等活动，或支付应由其个人承担的学费、餐费、医药费等各种费用等；
5. 不通过非正常渠道探听采购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包括(潜在)供应商的数量与名称、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情况及响应推荐意见等。
6. 不私下接触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成员，利用人际关系干扰磋商活动；
7. 不在办公场所、磋商现场寻衅滋事、无理取闹或以其他手段非法干预、影响磋商的过程和结果；
8. 不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以非法取得的材料进行恶意投诉与诬陷；不毫无根据地散播不实消息，诋毁他人名誉，主观臆断反映问题与诉求。
9. 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10. 不以其他方式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11. 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与采购活动相关的行贿犯罪记录。

如发生任何违反本承诺的行为，除按法律法规接受处罚外，采购人有权否决我方本次响应、宣布响应无效、暂停甚至取消我方参加采购人后续采购项目的资格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5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采购人):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的响应,根据法律法规维护磋商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u>【XX 公司[供应商名称]】</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 名	<u>【XX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u>
	身份证号	<u>【XX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u>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u>【XX 公司/XX[自然人], 出资比例 XX%, [供应商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u>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u>【XX 公司/XX[自然人], 出资比例 XX%, [供应商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应从出资比例由高到低进行填写]】</u>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u>【XX 公司[管理单位全称]】</u>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u>【XX 公司[被管理单位全称, 应列明所有被管理单位]】</u>
备注:		

注:

-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表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0.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注：供应商应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官网查询

截图，示例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At the top, there is a logo and the text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nd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Below the logo,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placeholder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and a search icon.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header, there are four buttons: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and "信息打印".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a yellow header bar with tabs: "基础信息" (selected),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and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Below this, there is a section titled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This section contains a table with two columns. The left column list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注册资本", "营业期限自", "登记机关", "登记状态", and "住所". The right column lists: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至", and "核准日期". Below the table, there is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scope, mentioning oil and gas exploration, production, and sales, as well a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11. 供应商认为所需提供的其他商务能力证明材料

编制提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概况、人员构成、办公场所、各类资质证书、奖状、社会信誉、履约能力、技术水平能力等.....

12.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偏离情况	说明
			

注：供应商对照“第五章 商务规范书”进行应答后，如有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件或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条目应填写“商务偏离表”；如全部无偏离，则在“商务偏离表”的第一行“说明”处填写“全部无偏离”，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3. 技术标准和要求偏离表

技术标准和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响应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应答	说明

注：供应商对照“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进行应答后，如有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件或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条目应填写“技术标准和要求偏离表”；如全部无偏离，则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偏离表”的“说明”处填写“全部无偏离”，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4. 业绩情况表

近年业绩情况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成交金额 (万元)	业主情况			备注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应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证明文件顺序应与“近年业绩情况表”一一对应。
2. 如本项目对供应商或者类似业绩有要求，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本表并根据“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合同关键页。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拟投入主要团队人员一览表

(一) 拟投入主要团队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岗位名称	数量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备注
.....								

注: 1. 项目主要人员一旦确定, 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 若变更, 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2. 附相关人员证明文件(如有)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姓 名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注: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 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 若变更, 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6. 供应商认为所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1. 应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办法要求提供。
2. 要求提供原件的，需提供文件原件；需要提供证明文件的，可为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